**2019年度第一批宝安区物流企业认定奖励**

**申报指南**

#  一、申报条件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注册地在宝安区；

2.申报主体属于企业的，应按规定依法在宝安纳统；

3.企业首次被认定为广东省供应链服务示范企业、深圳市重点物流企业或3A-5A级物流企业；

4.截至申报日，企业获得认定称号不足两年*。*

# 二、资助标准

1.对省级认定的供应链服务示范企业，按首次认定当年营业收入的0.1%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奖励500万元。

2.对经中国物流及采购联合会认定的3A-5A级物流企业、经市政府物流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重点物流企业，按首次认定当年营业收入的0.1%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奖励200万元；企业同时获得A级物流企业、市重点物流企业多个认定或认定等级升级时，累计奖励总额不超过200万元。

3.本奖励措施不受企业上年度纳税额限制。

# 三、申报材料

1.《宝安区物流企业认定奖励申请表》；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社会组织应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3.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以上两份材料需使用标准模板，可在广东政务服务网查询具体事项下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项目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无须验原件）；

4.申报年上一年度报区统计局的销售或经营情况年报表；

5.企业获得供应链示范企业、重点物流企业、A级物流企业认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6.申报年上一年度企业纳税证明（纳税人自行登录国税、地税电子税务局打印）；

7.上两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 四、申报流程

本批次项目申报采取网上申报方式，申请人登录系统在线填报并上传项目申报所需材料。网上申报预审通过的企业还需提交纸质材料，由区（各街道）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接收纸质材料并做形式审查。

1. **网上申报时间：**

2019年8月9日-2019年8月29日。

1. **申报网址：**

http://wsbs.sz.gov.cn/apply/ui/4403060000000075 419341000303703001

1. **纸质材料提交时间：**

2019年8月9日-2019年8月31日。

1. **纸质材料提交地点：**

区政务服务大厅：宝安中心区宝安大道与罗田路交汇处的宝安区体育中心综合训练馆一楼（区公安分局出入境办证大厅正门对面）或各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1、区政务服务大厅

办理地点：宝安中心区宝安大道与罗田路交汇处的宝安区体育中心综合训练馆一楼（区公安分局出入境办证大厅正门对面）

2、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宝城29区宝民一路新安街道办事处1楼

3、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民二路110号

4、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凯成二路

5、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大道303号万福大厦一楼

6、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永和路北8号

7、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银图路一号（旧国税）

8、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寮企安路3号

9、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金开路1号东方二六大厦二楼

10、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罗公路190号行政服务大厅

11、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育才路文化艺术中心办公大楼一楼

五、注意事项

1.企业应按照要求提供真实、完整的申请材料，每一项材料应加盖企业公章，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外，各类证照、证明文件复印件需验原件。网上申报后打印通过预审的申请表装订在第1页，其余的材料按照申报顺序装订，材料一式一份，用A4纸装订成册。

2.同一事项只能申报一项资助政策，不得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

3.咨询联系方式：27848662，27660192。